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動物之家服務收費標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7 月 0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臺北市政府（112）府法綜字第 1123029602 號令修正發布

第 4 條條文之附表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（以下簡稱動保處）。

第 3 條

本標準所稱臺北市動物之家，指動保處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
設置之動物收容處所。

第 4 條

臺北市動物之家提供服務之項目及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第 5 條

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，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。

第 6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